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6

(总第18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

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师益友。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6 总第18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编辑权威解读、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37篇。其中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与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的解读、《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关于加快电石行业结构调整有关意见的通知》与解读、《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解读、《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与解读、《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与解读;《上海化工研究院诉陈伟元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及其法官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经济）法律适用的专题解答;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6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6年5月26日) (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8日) (5)

【解读】

解读《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 (12)

国务院

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2006年5月13日) (17)

【相关链接】

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在粮食收购中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6月2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略)

(2006年4月28日) (26)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 (27)

【相关链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印发《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18 日) (30)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指导意见

(2006 年 6 月 8 日) (32)

【相关链接】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略）

(2006 年 4 月 7 日) (35)

【解读】

解读《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人 (35)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略）

(2006 年 4 月 7 日) (38)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5 月 30 日) (38)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5 月 30 日)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质检总局

环保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银监会 电监会

关于加快电石行业结构调整有关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21 日) (57)

【解读】

解读《关于加快电石行业结构调整有关意见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郭 发	(62)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环保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略)	
(2006 年 4 月 29 日)	(6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	
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24 日)	(6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	
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6 日)	(74)
商务部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2006 年 5 月 26 日)	(77)
商务部	
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	
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29 日)	(79)
【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	
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艾 茜	(85)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略)	
(2006 年 4 月 29 日)	(87)

农业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意见

(2006年5月12日) (88)

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6年4月19日) (92)

【解读】

解读《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9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的通知

(2006年6月5日) (9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住房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5月30日) (102)

国家税务总局

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

(2006年5月14日) (10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含金产品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006年5月23日) (10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006年5月22日) (10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使用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006年5月16日) (1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略)	
(2006 年 5 月 10 日)	(10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略)	
(2006 年 4 月 30 日)	(108)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0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	
(2006 年 6 月 1 日)	(110)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6 年 1 月 12 日)	(115)
【解读】	
解读《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副厅长 纪大才	(126)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文件	
导引	(12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化工研究院诉陈伟元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130)
【点评】	
“先刑后民”程序中界定商业秘密的若干法律问题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副庭长 芮文彪	(133)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如何理解《担保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主合同内容变更对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影响？
..... 专家顾问组（137）
- 主合同债务人欺诈、胁迫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可否免责？
..... 专家顾问组（138）
- 我国法律对于连带保证责任和一般保证责任保证期间终结的原因和法律后果的规定有何不同？
..... 专家顾问组（139）
- 如何理解《担保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的先诉抗辩权？
..... 专家顾问组（141）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142）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 有关问题的意见（略）

（2006年5月26日 国发〔200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是在新世纪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为了更好地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重大意义

天津滨海新区包括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三个行政区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港区以及东丽区、津南区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2270平方公里。经过十多年的开发建设，天津滨海新区已经具备了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条件和基础。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利于提升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的国际竞争力。天津滨海新区位于环渤海地区的中心位置，内陆腹地广阔，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雄厚，增长潜力巨大，是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窗口。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促进这一地区加快发展，可以有效地提升京津冀和环渤海地区的对外开放水平，使这一地区更好地融入国际经济，释放潜能，增强竞

争力。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利于实施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天津滨海新区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是继深圳经济特区、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带动区域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极。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有利于促进我国东部地区率先实现现代化，从而带动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三北”地区发展，形成东中西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利于探索新时期区域发展的新模式。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把握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特点，用新的思路和发展模式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有利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走出一条区域创新发展的路子。

二、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改革开放，进一步发挥优势，坚持高起点、宽视野，注重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突出发展特色，改善发展环境，用新思路、新体制、新机制推动新区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带动天津发展、推进京津冀和环渤海区域经济振兴、促进东中西互动和全国经济协调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要把握好以下原则：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走科学发展之路；坚持突出发展特色，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坚持推进改革开放，用改革开放促开发建设；坚持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坚持增强服务功能，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切实发挥土地对经济建设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坚持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新区；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与全面发展。

天津滨海新区的功能定位是：依托京津冀、服务环渤海、辐射“三北”、面向东北亚，努力建设成为我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高水平的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逐步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型新城区。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主要任务是：以建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契机，探索新的区域发展模式，为全国发展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中心环节，进一步完善研发转化体系，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产业等综合优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努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区域服务能力，提高对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建设若干特色鲜明的功能区，构建合理的空间布局，采取有力措施，节约用水、集约用地、降低能耗，努力提高单位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搞好环境综合整治，维护生态平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人与自然、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相和谐。推进管理创新，建立统一、协调、精简、高效、廉洁的管理体制。

三、切实发挥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批准天津滨海新区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并从天津滨海新区的实际出发，先行试验一些重大的改革开放措施。要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相结合、经济体制改革与其他方面改革相结合、解决当地实际问题与攻克面上共性难题相结合，不断拓展改革的领域，通过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近期工作重点是：

——鼓励天津滨海新区进行金融改革和创新。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原则上可安排在天津滨海新区先行先试。本着科学、审慎、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在产业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金融业综合经营、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外汇管理政策、离岸金融业务等方面进行改革试验。

——支持天津滨海新区进行土地管理改革。在有利于土地节约利

用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前提下，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创新土地管理方式，加大土地管理改革力度。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及土地收益分配、增强政府对土地供应调控能力等方面的改革试验。

——推动天津滨海新区进一步扩大开放，设立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为适应天津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创新体制、分步实施的原则，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在天津港东疆港区设立保税港区，重点发展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国际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积极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制度的创新，以点带面，推进区域整合。

——给予天津滨海新区一定的财政税收政策扶持。对天津滨海新区所辖规定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比照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天津滨海新区的内资企业予以提高计税工资标准的优惠，对企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予以加速折旧的优惠；中央财政在维持现行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在一定时期内对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予以专项补助。

四、认真做好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各项工作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主要靠天津自身的力量和加强区域合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采取有力措施给予支持和帮助。有关方面要加强对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协调，研究建立必要的协调和协作机制。天津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全面分析有利条件和面临的挑战，精心筹划，周密部署，通力协作，使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顺利有序推进，并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完善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和金融、土地改革等专项方案，并按照有关工作程序报批后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天津滨海新区的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要认真研究解决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

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

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重大举措，是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各有关方面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统一认识，同心协力，勇于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新局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8日 国务院令 第468号)

第一条 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

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第七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

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第八条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 (二) 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 (四) 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